

(表四)

國立中央大學115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貴校_____系(所、
學程)115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已知悉並同意若無法於錄取報到時，
將應繳文件(請參考下頁附件)交至錄取系所，或經貴校查驗、查證所繳
文件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
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此 致 國立中央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查證應檢具文件說明

各校辦理學歷查證應檢具文件掃描檔(限 pdf 檔)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如學士學位未滿 8 學期、碩士學位未滿 2 學期、博士學位未滿 4 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4.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文件標題為：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網址：<http://www.chsi.com.cn/>)。
5.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之認證報告(電子認證報告標題為：中國高等教育學位在線驗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之認證報告正本(非影本)/電子認證報告。(網址：<http://www.cdgdc.edu.cn/>)。
6.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7.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學位論文請掃描封面與學生論文完整電子檔整合為單一檔案上傳)。
8.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10. 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11. 如經本校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二)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限民國 99 年 9 月(含)以後入學大陸高校就讀者】：

1. 肄業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3.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4.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